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国际业务中心 > 海洋与航运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9月20日 | 第3号

大船将倾—专业律师指导不同主体如何应对韩进海运破产

随着韩进海运进入法定管理程序消息的公布，涉及韩进海运的大量业务出现了波动，在韩进海运这艘大船将倾之际，航运业也面临着种种风险与机遇。毫无疑问，韩进这艘大船的覆没肯定会牵连甚广，据目前的消息，韩进海运的船舶、集装箱等在各个港口被大量扣押，所涉货主、货代、订舱代理、其他船公司等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损失。如果上述消息属实，如何应对迫在眉睫的风险已经成为了重中之重。

一、确定自己的定位，进行应对

1、货主

首先，确定自己持有的提单的种类。目前，航运市场上流通着种种不同的提单，比如货代提单、无船承运人提单、船东的海运提单等等。货主首先要明确自己目前所持有的提单种类，如果是韩进公司直接签发的船东海运提单，可以直接向船东主张权利，一旦船舶到港，尽快主张权利提取货物；反之，如果只是持有了货代提单，可能需要在目的港进行换单，能否顺利换单、取得船东海运提单，在目前的环境下，已经存在了风险，建议尽快与自己的货代和目的港船代取得联系，以自己持有的货代提单向前者施压，以货物到港后无法提货可能提起法律程序向船代施压。特殊情况下，如果持有的是无船承运人提单，一方面，向无船承运人以该提单提出提取或返还货物的请求，要求无船承运人确保货物可以正常被提取或返还；另一方面，要求无船承运人告知实际承运人的情况，提供实际承运人的提单，如果实际承运人为韩进公司，立即同时向两方主张自己提单下的权利。

其次，确定货物目前的位置，掌握货物去向。如果货物仍未或已经装箱，但尚未上船，立即要求货代取消该票货物的订舱，取消托运单，提取空箱的返还空箱，交运重柜的，立即联系撤回或交付其他承运人。货物已经装箱上船的，确定承运船舶名称以及航线，密切关注该船舶的动态，明确该船舶是否可以顺利抵达目的港，如果可能产生中途被扣押等风险，做好货物转运的相关准备。货物已经抵达目的港的，立即报关提取货物，避免船舶或集装箱被扣押引发的危险。

针对冻柜及其他特殊货物，由于货物的特殊性，当出现船舶扣押等状况时，货物极可能产生损坏并引发其他扩大损失。建议立即向货物运输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发送函件，重新明确货物的特殊性，要求做好相应的仓储、运输等义务，注意取得保留证据，比如冻柜的温度记录等，避免因货物特殊性引起的损失。

2、货代

首先，加强与货主之间的沟通联系，对一切操作，尽可能的取得货主的确认。无论货物处于什么状态，如果该票货物涉及了韩进承运，立即向货主告知该事宜，并针对不同类型的货物，按照上述针对货主的意见进行建议，请货主自行确定如何操作该票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取得货主确认之后，再进行相应的操作，并注意留存相关书面证据。作为代理，一定尽到代理的职责，向自己的委托人告知自己履行职责的情况，避免因自身过错导致货主损失。



其次，确定自己的单据是否为无船承运人提单。如果仅仅是作为代理履行职责，只需要确定自身代理义务履行完毕即可。但是，对于具有无船承运人身份的货代而言，一定确认自己向货主开具的提单是否为无船承运人提单，如果为无船承运人提单，那么货主可能直接抛开韩进，直接以该提单主张权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一定注意货物的动向，积极联系转运或其他事宜，确保货物不会出现状况。同时，如果确定自己只是在货物的操作中履行了代理义务，只是出于其他原因提供了无船承运人提单，可以与货主之间进行确认，明确己方身份为货运代理而非无船承运人。

最后，密切注意其他船公司动向，尤其是 CKYHE 联盟。一方面，当船舶在中途被扣押时，为货物的转运做准备；另一方面，如果提单显示为 CKYHE 联盟其他船公司，但是发现实际承运人为韩进，立即告知货主，并进行相应的应对。

3、订舱代理

针对订舱代理，在确保自己对协议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就自身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需要作出如下应对：

如果向韩进海运提供了银行保函，由银行承担保证责任，立即函告银行不要随意履行保函义务，必须严格按照担保协议、保函的要求，对韩进海运承担担保义务。当银行收到了韩进海运的相关请求时，需要在第一时间向己方确认该情况的真实性，否则银行不应当随意履行其保函义务。

如果向韩进海运提供了保证金，在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情况下立即要求撤回，或在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采用其他担保形式进行担保，或甚至采用不安履行抗辩权的方式，要求韩进海运退回保证金。

4、其他船公司

由于换仓融仓的情形，其他船公司难免会与韩进海运存在货物承运相互交汇的情况，尤其是 CKYHE 联盟。针对这种情况：

首先确认韩进签发的提单下是否有自己的货物。如果韩进的承运船舶被扣押，那么该船舶上己方的货物肯定会受到影响。为了避免持有己方提单的货主向己方索赔，建议查明之后可以立即安排转运或卸货事宜，避免被扣押影响；已经被扣押的，马上主张权利，明确该货物不属于韩进海运。

其次确认注意自己承运的货物中是否有属于韩进海运的货物。该货物可能会引发对己方集装箱的扣押、留置，当出现该种情况时，积极向有关部门或权利人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放出己方的集装箱，尽量避免损失。针对韩进参与联运的船舶、航次等，不属于韩进的货物的，应当尽快放行。当然，由于韩进海运的破产，势必市场上会出现大量的转运或重新运输的需求，各个船公司也可以尝试把握机会，跟进业务。

二、国内及国外债权的实现

1、船舶、集装箱扣押

就目前情况来看，韩进海运的大量船舶和集装箱已经在国内被扣押。对国内的权利人而言，尤其是面对港口、其他船公司不具有优势地位的普通货主而言，如何在国内实现债权是目前考虑的重点。如果确定已经或将要遭受重大损失，可以在落实韩进相关船舶、集装箱信息的前提下，向海事法院申请扣押。但是，律师建议一定慎重进行，尤其是明确分析船舶扣押的必要性，明确该船舶的所有权、光租以及其他租赁的状况；同样，针对集装箱的扣押，也需要明确该集装箱的所有权人是否为韩进海运，避免因错误扣押导致的损失。

2、海事强制令

海事强制令因为其便捷高效而在业内广泛应用，当货主的货物被随船或随集装箱扣押、其他船公司的船舶被无辜扣押，可以通过海事强制令的方式，要求解除对货物、船舶的扣押，放回给权利人。在目前的情况下，由于韩进海运旗下船舶、运输货物、集装箱等随时面临扣押、留置的风险，海事强制令如何快速签出并得到执行将是决定损失大小的关键因素。毕竟在如今的情形下，海事法院的海事强制令的效力远远要超出普通货主、货代的函件告知。海事强制令，恐怕是目前状况下最有效的手段。

3、国外债权的实现

当然，随着在韩国破产程序的进行，债权登记也是势在必行。鉴于船舶优先权的存在，虽然国内的债权人在韩国破产程序中进行登记并取得赔偿的难度较大，但是委托律师进行债权登记也未必不可以尝试。

三、总结

1、如果产生了损失，以提单向船东或无船承运人主张权利。作为货主，如果遭受了任何损失，根据提单下的权利，可以向实际承运人和无船承运人主张损失的赔偿。这是依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进行的主张，但是，在目前的韩进破产大环境下，相关权利可能并不会快速的确定下来，各方可能都是采用了临时性的相关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因此，可以采用并行的方式，一方面通过诉讼主张权利，同时以诉讼保全的形式保护自己的权利。

2、积极准备扣押以及海事强制令。由于目前情况的迫切性，许多风险已经转化了损失，货物、集装箱已经被港口、其他承运人所留置。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利用海事强制令的方式可以高效的实现对货、船的控制；通过对船舶、集装箱的扣押，可以保障自己权利的实现。由于上述途径均需要经过法院实施，因此权利人可以提前就担保、申请文书等做好相应的准备。

3、谨慎应对韩进的索赔或其他请求。虽然破产程序对于国内已经进行的诉讼程序不会有太大影响，但是对于实体权利上，韩进海运可能不会有更进一步的动作。当韩进提出了索赔或其他请求时，无论是银行保函、保证金还是责任承担，均应当持谨慎态度，根据接下来事态的变化确定如何操作。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李 刚
ligang@deheng.com
13356869299
葛庆庆
geqingqing@deheng.com
18653261879

侯卫惠
houweihui@deheng.com
13792839629
梁燕臣
liangyanchen@deheng.com
18560601204

您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海事强制令类型案件操作；国内海上运输合同案例研讨；海事共同海损案件案例研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